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44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拨付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和校级项目资助经费。主要包括以下五大类项目。

（一）专业建设类：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群）、特色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

（二）课程建设类：教学资源库、优质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等项目；

（三）教学团队建设类：优秀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等项目；

（四）教材建设类：学校立项建设的教材；

（五）其他教学改革与研究类：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成果培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管理。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专业建设类项目

1. 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打印复印费、结项评审费；
2. 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3. 教材建设与出版费、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出版费；
4. 网站建设费用；
5. 专家咨询费、讲座费。

（二）课程建设类项目

1. 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结项评审费；
2. 教学仪器、设备、耗材、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3. 教材建设与出版费、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出版费；
4. 课程网站、课程录像、试题库等项目建设费用；
5. 专家咨询费、讲座费。

（三）教学团队建设类项目

1. 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结项评审费；
2. 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3. 教材建设与出版费、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出版费；
4. 专家学者讲座（讲学）费、信息检索费；
5. 专家咨询费、讲座费。

（四）教材建设类项目

1. 一般业务费，包括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结项评审费；
2. 教材编写与出版费；
3. 教材样书印制费、课件制作费、数字教材开发费、配套教学资源建设费；
4. 专家咨询费、审稿费。

（五）其他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

1. 一般业务费，包括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结项评审费等；
2. 小型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3. 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出版、信息检索费；
4. 专家咨询费、讲座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报销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承担经济

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编制经费预算，经教务处审批后报财务处执行，作为支出审核依据。

第八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属于教学基本建设经费，要严格按照本办法限定的开支范围列支相关支出，不得超范围列支。

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分年度拨款使用。对于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条 严格控制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出版费用支出，支出费用控制在项目总经费的 20%以内。

第十一条 凡购置设备、物资，严格执行学校设备物资购置有关规定。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后，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变更项目负责人，无法更换的，项目停止执行，结余指标收回。

第十三条 经费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须先在学校教研管理平台完成经费登记并填写报销单，再依据学校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报销审批及支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调整、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虚假编报预算，套取学校经费；
- （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三）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用途；
- （四）虚报冒领、伪造票据报销；
- （五）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鉴定验收后，项目剩余经费保留一年，到期仍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